

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5，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 ETF”）转型而成。本基金目前已处于特定申购期内，针对本基金目前仍持有的转型前中小成长 ETF 基金的相关停牌股票，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对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股票，估值方法由按交易所收盘价调整为指数收益法。

二、相对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于停牌股票的收益特性与大盘指数的相关性较大，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此类跟踪误差会随着后续基金规模的扩大，或者相关停牌股票复牌后卖出而逐渐消失。

三、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并在建仓期内完成建仓，以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特定申购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期间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